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李佩真
電 話：04-37061538

受文者：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54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研習計畫、「教師法制度變革解析」場次表、「教師法重要內涵」場次表（0154463A00_ATTCH1.pdf、0154463A00_ATTCH2.pdf、0154463A00_ATTCH3.pdf、0154463A00_ATTCH4.pdf）

主旨：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110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計畫」之「教師法重要內涵」、「教師法制度變革解析」各場次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110年11月15日全教政字第1100000174號函辦理。
- 二、旨揭各場次研習，請貴府(局)及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與公(差)假暨差假期間所遺課務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假別核給及課務排代等事宜。
- 三、檢附原函、研習計畫及各場次表各乙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

地址：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楊上慧

電話：02-2585-7557分機310

電子信箱：teacher@nta.org.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全教政字第1100000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110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計畫 二、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計畫之「教師法重要內涵」、「教師法制度變革解析」場次表 (0000174A00_ATTCH1.docx、0000174A00_ATTCH2.docx、0000174A00_ATTCH3.docx)

主旨：請協助函轉貴署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合作辦理之「110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計畫」之「教師法重要內涵」、「教師法制度變革解析」各場次資訊，詳如說明段三，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新修正教師法自民國109年6月30日公布實施，相關法制程序已有重大修正，其涉及教師工作權及審議程序，是歷年修正幅度最大之修法。全體教師對新修正教師法，理應有即時之理解及參與，合先敘明。
- 二、新修正教師法規範涉及縣市設置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的運作機制，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於審議教師相關案件時，可自行審議或送縣市專審會審議，相關法制程序與過往有別，為期校事會議委員、縣市專審會審議委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事主任

(人員)正確理解新修正教師法，於審議案件時能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做出正確的判斷，本會擬具「110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專案計畫，經貴署審核通過，期能協助各機制人員正確認知新修正教師法之規範變異與影響，協助學校審議教師聘任案件相關法制應注意事項之專業知能。

三、為能廣邀更多教師及人事人員參與並增強教育法制之素養，請貴署協助函轉本專案計畫及各場次研習資訊予縣市政府，請縣市政府函轉所屬各級學校，於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首頁網站公告，並惠予同意公假以鼓勵教師及人事人員踴躍參與，真正協助參與教評會及專審會審議之人員，能即時習得新修正教師法之新知，落實案件審議應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之法制素養。

四、目前已確認之研習場次及地點，詳如附件，餘仍有部分場次尚在確認中，屆時再函請貴署協助再次函轉相關資訊以廣邀教師參與，請查照惠復。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各縣市教師會(含附件)、全教總所屬各地方教師工會(含附件)、本會自存(含附件)

2021/11/15
17:44:18
電文
交換章

理事長 侯俊良

110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 教師研習計畫

壹、計畫緣起：

- 一、教師法自民國84年8月9日公布實施以後，迄今已歷經15次之法制修正，民國108年3月啟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教師法修正案，相關法制程序已有修正變動，並涉及教師工作權及審議程序之變更，可謂是歷來修正幅度與修正工程最大的一次修法，身為教育工作者的一員，對於此次教師法修正內容之改變，以及修正後所產生的影響，應該要有所理解與關心。
- 二、新修正教師法除教師聘任法制之變革，除將不適任教師類型化外，並規範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處理程序及運作機制，並擴及程序上學校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案件處理程序，增加處理的複雜度。
- 三、再則，新修正教師法對於疑似教學不力不適任教師處理，將原「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中援引「美國教師同儕協助與審查方案」（Peer Assistance and Review, PAR）制度所設置之「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下稱：專審會）法制化，以協助學校處理教師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案件，亦連動教評會的決議機制，此即涉及縣市政府設置專審會的運作機制，學校教評會審議教師相關案件，亦可送縣市政府依法設立之專審會進行審查。並增列主管機關提交案件之審議工作，當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學校仍未依法審議或復議，主管機關敘明理由提交專審會審議原學校教評會應審議案件。
- 四、爰此，為深化各學校教評會委員及教師對教師法授權子法的認識及其對於擔任委員之權責有正確理解、對教育相關法令有明確認知，於審議學校教師案件之行為樣態時，方能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做出正確判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擬具「110學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研習」計畫，期能邀請擔任學校教評會、縣市及國教署專審會委員者，共同研討並參與新修正教師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研習，期能協助教評會及專審會委員正確認知新修正教師法之規範變異與影響，及審議教師相關聘任案件之相關法制程序，應注意之程序正義與專業知能之累積。

貳、計畫目的：

- 一、協助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或具有學校教評會委員身分之教師，了解教評會及教師法授權子法的法律程序及定位、委員應承擔之權責，並釐清委員的角色與任務。
- 二、透過討論與實作，強化個案涵攝及理由之構建深化客觀專業判斷之提出透過處理流程及實務分析交流，提供各校教評會及相關委員會參照之處理機制，使委員會於審議教師案件時，能正確理解新修正教師法相關法制，並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
- 三、透過研習培育種籽教師，藉此協助學校教評會之運作順暢，避免造成行政程序違誤。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 三、協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所屬縣市教師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暨所屬各地方教師工會、各縣市政府、協助承辦學校。

肆、參加對象及資格：各校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之教師代表、學校教評會委員、專審會委員、學校教師、學校人事主任或佐理員。

伍、場次及參加人數：

一、「教師法重要內涵」研習：

- (一) 每場次 30-80 名以上，擬辦理 30 場次，合計 1500 人次。
- (二) 各縣市辦 1 場為原則，考量部分縣市學校校數較多，將分區辦理研習，需增辦理第 2 場次研習，規劃共計辦理 30 場次，請參見附件二場次表。

二、「教師法制度變革解析」研習：

- (一) 每場次 20-30 人，各縣市辦理 1 場，預計辦理 19 場次，共計 550 人次，請參見附件二場次表。

陸、辦理方式：

- 一、參與人員以公假排代方式參與，以真正落實研習目的及成效。
- 二、上午、下午

柒、課程與大綱：

一、「教師法重要內涵」(上午)場次之課程表：

時間	項目	主持人(單位)
8:40-9:00	報到、領取資料	承辦單位
9:00-9:10	開幕式	縣市教育首長/縣市教師會/全國教師會
9:10-10:40 (90 分鐘)	新修正教師法重要內涵	全國教師會特聘講師
10:40-12:10 (90 分鐘)	教評會/考核會/校事會議運作 規範與實務探討	全國教師會特聘講師
12:10	賦歸	

◆每場次研習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二、「教師法重要內涵」(下午)場次之課程表：

時間	項目	主持人(單位)
13:00-13:20	報到、領取資料	承辦單位
13:20-13:30	開幕式	縣市教育首長/縣市教師會/全國教師會
13:30-15:00 (90分鐘)	新修正教師法重要內涵	全國教師會特聘講師
15:00-16:30 (90分鐘)	教評會/考核會/校事會議運作 規範與實務探討	全國教師會特聘講師
16:30	賦歸	

◆每場次研習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三、「教師法制度變革解析」(上午)場次之課程表：

時間	項目	主持人(單位)
8:40-9:00	報到、領取資料	承辦單位
9:00-10:30 (90分鐘)	新修正教師法制度變革解析	縣市教育首長/縣市教師會/全國教師會
10:30-11:20 (50分鐘)	教師任免與審議案例分析	全國教師會特聘講師
11:20-12:10 (50分鐘)	綜合討論及法制疑義研討	全國教師會特聘講師
12:10	賦歸	

◆每場次研習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四、「教師法制度變革解析」(下午)場次之課程表：

時間	項目	主持人(單位)
13:10-13:30	報到、領取資料	承辦單位
13:30-15:00 (90分鐘)	新修正教師法制度變革解析	縣市教育首長/縣市教師會/全國教師會
15:00-15:50 (50分鐘)	教師任免與審議案例分析	全國教師會特聘講師
15:50-16:40 (50分鐘)	綜合討論及法制疑義研討	全國教師會特聘講師
16:40	賦歸	

◆每場次研習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捌、報名方式：

「教師法重要內涵」研習：由承辦縣市教師會或工會申請研習時數，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學校人事人員逕向各承辦縣市教師會或工會報名

玖、辦理期程：自 110 年 4 月 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

拾、經費來源：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餘由本會會費支應。

拾壹、本專案經各縣市提出承辦意願申請核可後公告實施，未盡事宜得由本會理事長修正之。

110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計畫

「教師法制度變革解析」場次表

序	日期	星期	時段	辦理縣市教師會/ 教師工會	地點	辦理單位 連絡電話
1	11月17日	三	13:30-16:30	宜蘭縣教師會	蘭燈空間	03-9320876
2	11月24日	三	09:00-12:00	高雄市教師會	高雄市教師會	07-7235660
3	12月08日	三	13:30-16:30	新北市教師會	三重勞工中心	02-22611170
4	12月11日	六	08:40-12:10	澎湖縣教師會	馬公國小	06-9272165
5	12月15日	三	13:30-16:30	臺中市教師會	居仁國中	04-23202148
6	12月18日	六	08:40-12:10	金門縣教師會	確認中	082-325454#259
7	12月29日	三	16:30-19:30	連江縣教師會	中正國中小	0836-22196#403
8	12月29日	三	13:30-16:30	新竹市教師會	教師研習中心	03-5269404
9	01月05日	三	13:00-17:00	嘉義縣教師會	朴子國小	05-2167676
10	01月06日	四	13:30-16:30	臺南市教師會	臺南市教師會	06-2089766
11	01月25日	二	13:30-16:30	屏東縣教師會	確認中	08-7342732

110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計畫

「教師法重要內涵」場次表

序	日期	星期	時段	辦理縣市教師會/ 教師工會	地點	辦理單位 連絡電話
1	11月17日	三	13:00-16:30	桃園市教師會	北科附工	03-4351688
2	11月17日	三	13:00-16:30	新竹市教師會	教師研習中心	03-5269404
3	11月20日	六	08:40-12:10	屏東縣教師會	信義國小	08-7342732
4	11月24日	三	13:00-16:30	彰化縣教師會	成功高中	04-8382438
5	11月24日	三	13:00-16:30	嘉義縣教師會	新港國小	05-2167676
6	12月01日	三	13:00-16:30	嘉義縣教師會	大同國小	05-2167676
7	12月01日	三	13:00-16:30	苗栗縣各級學校 產業工會	照南國小	037-472750#19
8	12月04日	六	08:40-12:10	澎湖縣教師會	馬公國小	0836-22196#403
9	12月08日	三	13:00-16:30	雲林縣教師會	北辰國小	05-6325607
10	12月22日	三	08:40-12:10	高雄市教師會	高雄市教師會	07-7235660#10
11	12月22日	三	13:00-16:30	屏東縣教師會	東港高中	08-7342732
12	12月27日	一	08:40-12:10	臺南市教師會	崑山國小	06-2089766
13	12月28日	二	08:40-12:10	臺南市教師會	麻豆國中	06-2089766
14	12月29日	三	08:40-12:10	臺南市教師會	新營國小	06-2089766
15	12月29日	三	13:00-16:30	臺中市教師會	教師研習中心	04-23202148
16	12月29日	三	13:00-16:30	連江縣教師會	中正國中小	0836-22196#403
17	01月21日	五	08:40-12:10	新竹縣各級學校 產業工會	新竹縣產業總工 會大型會議室	0955-435-671
18	01月21日	五	08:40-12:10	新竹市教師會	教師研習中心	03-5269404
19	01月24日	五	08:40-12:10	宜蘭縣教師會	蘭燈空間	03-9320876
20	02月23日	三	13:00-16:30	嘉義縣教師會	祥和國小	05-2167676